

**附件 4**  
**环保会第 MEPC.143(54)号决议**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附则修正案**  
**(新增《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V 第 13 条)**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由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条，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为“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为“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都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审议了建议的关于操作性要求港口国监督的《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V 新第 13 条，

1.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b)、(c)和(d)条，通过了《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V 的新第 13 条，其案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修订的附则 IV 应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其合并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缔约国注意到，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依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应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 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包括的修正案案文的核正无误副本散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散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经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IV 修正案

在现有第 12 条后增加下述新第 5 章和第 13 条：

**第 5 章 — 港口国监督**

**“第 13 条—关于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 ”**

- 1 当船舶停靠另一个当事国港口或近海装卸站时，如有明确理由认为船长或船员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程序，该船须接受当事国正式授权的官员根据本附则的有关操作要求进行的检查。
- 2 在本条第(1)段所述的情况下，该当事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该船在未按本附则的要求达到正常状态之前不得开航。
- 3 本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港口国监督程序应适用于本条。
- 4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当事国按本公约具体规定的操作性要求进行监督的权力和义务。”

\*\*\*

---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787(19)决议通过并经第 A.882(21)决议修正的港口国监督程序；见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 IMO-650E。